

強化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含隨車人員）資格審查及契約管理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本署4樓第3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會議主持人	戴副署長淑芬 （洪專門委員甄徽代理）	紀錄	林政益
出席人員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本署學安組陳炫佑科長、周宏昌教官、王偉倫教官、林政益教官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相關規定，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駕駛人、行車路線及租賃契約等資料，學校應依本辦法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以利狀況掌握及稽查核對作業。
- 二、次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規定，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不得有兒少法第81條之1第1項所定不得擔任兒少相關工作人員之情形，包括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三、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之1規定，已將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之事項納入規範，倘違反相關規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鑒於新學年度將屆，各校刻正辦理學生交通車相關事務，本署前以115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941號函，重申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辦理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資格審查及不適任人員查核。另為提供與會單位實務作法參據，爰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及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等單位分享實務作法，提供相關經驗供各單位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含隨車人員）資格審查、備查、代班駕駛人員機制及不適任人員（含性騷擾或性侵害）納入租賃契約明定相關罰則等規範之強化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防範性騷擾及性侵害學生情事，本署前於105年3月2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6455號及於106年8月1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8112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於辦理租賃學生交通車時，應將前開事項應列明罰則規範及重點宣導事項，並提供契約書範本補充說明供參。
- 二、另為強化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含隨車人員）資格審查、備查作業、代班駕駛人員（含隨車人員）管理機制及契約規範，防止不適任人員（包括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者）進入校園，請各與會單位就相關措施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以共同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決議：

- 一、本會議之說明簡報將提供給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請適時運用各項會議及時機向所管之學校加強宣導學生交通車管理相關事宜。
- 二、有關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所提建議，將相關法規納入契約內容，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並再次確認租賃契約範本所列條文，是否與「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一致；另有關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相關規範，亦請一併確認所引用法規內容是否正確及完備。

三、倘各單位對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仍有修正建議，請於115年7月24日前提供業務單位彙辦。本署將參酌與會單位之建議完成修正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四、請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持續督導所轄學校，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及駕駛人、隨車人員(含預備人員) 資格審查、備查及不適任人員查核作業，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